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控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控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嘉业")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南京华欧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蚌埠嘉业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蚌埠嘉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华欧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餐饮服务(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酒店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华欧资产总额411,202.40万元,负债总额214,64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20%,净资产196,555.59万元,营业收入243,621.23万元,净利润57,053.62万元。

(二)蚌埠嘉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盛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任东浩;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蚌埠嘉业资产总额85,053.44万元,负债总额80,116.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20%,净资产4,936.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2.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华欧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荣盛·龙湖半岛-欧风花苑二期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南京华欧(注:南京华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济南铭翰持股90%,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拟通过"紫金信托·恒居5号财产权信托"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由公司在控股比例范围内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如南京华欧违反相关主合同约定,则因违反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

(二)蚌埠嘉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嘉业因开发"荣盛·西湖观邸"项目需要,拟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750万元,如蚌埠嘉业违反主合同,则因违反主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亦属于担保范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京华欧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南京华欧的发展。随着荣盛·龙湖半岛-欧风花苑二期项目的不断推进,南京华欧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蚌埠嘉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蚌埠嘉业的发展。随着"荣盛·西湖观邸"项目的不断推进,蚌埠嘉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17,71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1%,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9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内容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30日(周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7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 O 一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5年7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100万股。

自2015年7月7日起,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承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股票,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7月10日和7月14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一五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份业绩为盈利-2500万元至-1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500万元	盈利:-3,428.2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第2季度,并购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增加。

2、公司高精度业务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5年7月31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筹划本行业内相关企业股权收购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难以保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12.2款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5-040),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64.0501万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75—7,323.1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4,882.11万元
	盈利:5370.32万元—6,346.7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各地招标工作延后及控制"药占比"政策的执行推进致使公司生脉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销售情况不达预期。

2、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人参收购量的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和购买理财的金额减少,银行贷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利息支出增加。

3、人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低于预期。

4、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绵世股份　证券简称:000609　公告编号:2015-87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万元 - 450万元	亏损:706.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17元-0.0151元	亏损:0.02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绵世·溪地湾"三期、四期的建设和销售正在进行之中,尚不满足结转利润条件;同时,公司其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产生利润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前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4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5200万	盈利:2679万元
	比去年同期:-267.97% — -294.1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5元股-0.11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市场销售价格仍然持续严重下滑,同时公司贷款融资增加,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牧原股份,证券代码:002714)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因公司正在与国内某企业协商设立预计投资5亿元人民币的高档装饰原纸深加工生产基地项目,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鉴于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齐峰新材,证券代码:002521)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在市场定位和出资比例方面存在分歧较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进程。

本次终止重大事项筹划进程,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来仍将在总体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优良资产的配置整合,谋求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74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的授权,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50000400000510

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注册资本:4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

1、增持人: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3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2、增持目的: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增持人自承诺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6亿元人民币。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备查文件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